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5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钱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普证执行字第14号执行证书，于2021年7月30日以(2021)沪0101执4508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山西南路31弄2号404室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2184000元及相关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钱[]名下位于上海市山西南路31弄2号404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宁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